

附件 3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评价单位：遂溪县民政局本级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8 日

根据遂财绩〔2024〕11号文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2023年度遂溪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1、遂溪县民政局是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有七个下属单位，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87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5人，工勤编制3人，下属事业编制69人。年末在职在编总人数69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2人，下属事业单位57人；年末离退休人员共73人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6人。

2、单位工作职能

担负着全县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区划地名管理、慈善社工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、福利彩票发行等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年度总体工作：

（1）社会救助提质增效。我单位多措并举，抓实抓细社会救助工作，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2）社会服务持续优化。我单位努力提升社会救助、养老等服务水平，以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增进人民福祉。

（3）基层治理稳中有进。我单位扎实推进基层社区治理各项

工作。

(4) 社会组织有序管理。我单位认真把好登记审核关，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、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专项行动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“6·30”活动。

(5) 慈善事业发挥效能。我单位加强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慈善会“扶贫济困、保障民生”的积极作用，做好县慈善会的接收捐赠物资工作。

2、重点工作任务

(1) 农村和城镇低保保障金发放，完成兜底保障任务，用心用情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。

(2) 特困供养对象供养金和特困供养对象的护理人员护理费发放，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。

(3) 切实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，提升困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。

(4)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，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(5) 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，推动我县高龄老人社会福利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绩效总目标：

(1) 保障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。

(2) 做好社会救助改革工作，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机

制，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。

(3)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，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，孤儿生活保障金、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(4)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界线地名管理，全力抓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全面深化基层治理工作，严格地名管理有序推进界线勘定，持续开展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。

(5)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稳步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。

(6)不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，继续抓好婚姻登记管理，切实加强儿童关爱保护，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。

(7)提高民政综合能力建设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29882.9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09.62 万元（年初批复预算拨款 8919.41 万元，预算执行数为 29882.9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882.95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3.33 万元。本年支出 29882.9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20.01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2.07%，项目支出 29262.94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97.93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，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股长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，明确绩效评价分工，落实绩效评价具体

责任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，逐项考评，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统一部署，及时布置和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自评工作，严格要求单位内部要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，实事求是，认真梳理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，查找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。自评效果较好。

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本单位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，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

1.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

(1) 2023 年较好地完成民政年度重点任务。

(2) 经济性: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，做到合法合规，不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存在任何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下拨款项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使用。经费控制率达标。

(3) 效率性:重点工作完成效率、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。

(4) 效果性:

经济效益:我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日常办公支出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等方面,合理高效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步骤和程序进行,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。

社会效益:全面贯彻党的指导方针,坚持以人为本,以服务为宗旨,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民政基础设施建设,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质量;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,提升了群众满意度。

(5) 公平性:我单位认真落实相关政策,对群众一视同仁,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。

2. 自评分数:预算执行效益自评分数为 98 分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(1) 预算编制

预算编制合理性: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;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;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
预算编制规范性: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。

预算编制准确性:项目预算、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符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(2) 目标设置

目标完整,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目标科学,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(1) 支出管理

1)整体支出完成率。遂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9882.95 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 620.01 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.02 万元,减少 12.68%;项目支出 29262.94 万元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9.83 万元,减少 5.31%。

2)财务合规性。我单位制定了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在日常工作中,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认真审核各项财政资金收支,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,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。在日常经费使用中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;无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(2) 项目管理

1)项目实施程序。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实施过程规范,包括项目立项、申报、批复、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情况。从前期的预算申请、招投标、党组会议中标到设备安装调试及最后的验收转固规范合理。

2)项目监管。我单位对所实施项目(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)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情况,并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。

(3) 资产管理

资产管理规范,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,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,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规范,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(1) 自评信息公开。根据《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遂财绩〔2023〕2 号)文件要求,我单位计划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。

(2) 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加快预算执行,盘活存量资金,减少追加资金。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,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。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,对标找差距。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。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、完整、真实,更加细化,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根据上级文件部署,按规定对高龄老人、残疾人、低保困难户等困难群体按月足额发放补贴、实行临时救助资金,提高群众生活水平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(2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2023 年,我单位认真落实完成民政年度重点任务,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全局干部团结一致,求真务实,开拓创新,共同努力,做好民政事务工作。科学安排、统筹兼顾。合理区分轻重缓急,将领导和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摆在议事日程,集中财力、物力、精力抓好财力调动重点工作:完善社会救助,续推动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,做好低保困难户的兜底保障工作;切实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,保障孤儿生活保障金、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,推动我县高龄老

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；切实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，提升困境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，用心用情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。做好主动加强协调联动，统筹兼顾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使民政局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（2）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。2023年，我单位重点项目支出较好达成预期指标，对高龄老人、残疾人、低保困难户等困难群体应保尽保、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；在预算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性法规守财政纪律，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，严守法律、纪律和道德二条底线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拨的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监督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，按月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努力做到“管理到位、保障到家、服务到人”，提升了群众满意度，全心做好服务保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加强；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

要求进行预算编制;全面编制预算项目,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,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,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2.加强财务管理,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,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,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.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,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,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;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,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.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,开展项目绩效评价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